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庭羽
電話：7736-6004
Email：yuli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30058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0254921A[1] (1030058660_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財政部制定財政健全方案，其「回饋稅制」內容詳如原函，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103年4月18日財北國稅中正服字第1030254921號函辦理(如附影本)。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各單位、秘書處-事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103/04/24
12:44:42

總務處

擬：奉核後公告週知。

文組秘書處
組長曾素宣

總務處
組長沈裕

教務處
組長劉世明

秘書室
專門委員宋守中

教授兼
主任秘書孫同文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
段8號5樓
電話：02-23965062分機121
傳真：02-23949765
電子信箱
：NA11982@ntbt.gov.tw
承辦人：徐秀珠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8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中正服字第10302549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 貴單位就財政部制定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內
容及效益，協助加強宣導，至紉公誼，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結合各地區國稅局辦理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宣導執行計畫辦理。
- 二、為因應當前財政問題，以健全財政營造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財政部提出「財政健全方案」，分三大主軸、八項計畫。其中在稅制調整方面，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經濟發展等因素，檢討兩稅合一稅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及銀行業保險業之營業稅稅率，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103年3月13日第3389次院會決議通過。
- 三、相關法案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 1、修正「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並輔以配套措施：
 - (1)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為衡平租稅負擔，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



，屬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部分，亦調整為現行規定之半數。

(2) 為衡平獨資、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在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下之租稅負擔，爰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應繳納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基於簡政便民考量，針對46萬家小規模之獨資、合夥，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

(3) 為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輔以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各2萬元為配套措施。

2、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將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規定，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

3、預期效益：

(1) 我國兩稅合一制度由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並以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為配套措施；另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將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及增加國庫稅收、健全財政之目標。

(2) 另兩稅合一稅制改革所增加之部分稅收，將用於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3成減除及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有助於降低失業率、增加就業及鼓勵企業研發創新，為我國經濟發展增添動能。

(二) 營業稅法第11條、第36條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1、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5%，至該二業其餘銷售額及其他金融

業之銷售額適用之稅率仍維持現行規定。

- 2、本次調增稅率部分所增加之稅款，由國庫統收統支；現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稅率2%以內之稅款及金融業其他營業稅稅款仍維持專款專用，但由現行銀行業稅款撥入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銀行業以外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修正為均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以提升準備金之運用效能。
- 3、基於稅制與預算體制之完整性，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權宜措施，將於113年12月31日退場，屆期後由國庫統收統支。
- 4、基於國內外一致原則，將外國金融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第11條第1項各款勞務者，比照我國金融機構適用相同營業稅稅率規定，以達租稅公平目標。
- 5、預期效益：將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恢復至5%，預估每年營業稅稅收增加約200億元；另自114年起恢復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全部納入一般預算統收統支，將有助財政穩健，為經濟注入活水，帶動經濟發展，營造金融穩定局面。

四、貴單位熱心推動各項稅政，協助稅務宣導，特致謝忱，相關訊息請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熱門焦點「回饋稅制」專區查詢。

正本：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館前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軍台北財務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控總部分公司、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交部、先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留蘭香股份有限公司、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富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美南浸信台北市事務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甲骨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嬌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華特迪士尼股份有限公司、怡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1證券化特殊目的信、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外匯營運處、中央銀行秘書處、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0證券化特殊目的信、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聖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教育部、臺灣銀行總務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綠加利股份有限公司、優勢領航科技有限公司、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門郵局、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臺灣高等法院、優志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公司、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富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懷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

副本：

103/04/18
10:18:31